

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草擬  
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  
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  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九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
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本系主任之候選人以本系專任**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**為原則。

第二條：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針對所有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逐一投票，再對前**三位**得票數最高者進行個別認可投票，得票**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二至三人**為被推薦人，依得票數高低次序陳報院長，敦請校長圈選一名任命之。

第三條：本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**得續任一次**。三年任滿而具連任意願時，**須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**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審議會議，以**全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**。

第四條：系主任若有重大過失，經本系**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教師連署**，向院長提不適任案。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**全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**。並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
第五條：當系內無法依據上述第二、三條選舉辦法產生系主任時，則報請院長、校長，由校長選聘有本系學科專業且合乎資格之教師擔任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主任推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：本系主任之候選人以本系專任<b>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</b>為原則。</p>	<p>第一條：本系主任之候選人以本系專任教授為原則，若教授人數少於二人（含），或具教授資格者無意願，或無法依規定兼任，則候選人以本系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</p>	<p>候選人資格修訂為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。</p>
<p>第二條：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針對所有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逐一投票，再對前三位得票數最高者進行個別認可投票，得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<b>二至三人</b>為被推薦人，依得票數高低次序陳報院長，敦請校長圈選一名任命之。</p>	<p>第二條：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針對所有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逐一投票，再對得票數最高前二位進行個別認可投票，得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一至二人為受推薦人，依得票數高低次序陳報院長，敦請校長圈選一名任命之。</p>	<p>被推薦人修訂為二至三人</p>
<p>第三條：本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<b>得續任一次</b>。三年任滿而具連任意願時，<b>須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審議會，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</b></p>	<p>第三條：本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連續任職以六年為限（註）。三年任滿而具連任意願時，須於五月底以前舉行信任投票，採無記名方式。所得票數達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時為通過。投票結果，陳報院長，敦請校長核定之。若依此辦法無法產生系主任時，則依本辦法第二條選舉系主任。</p>	<p>依本校組織章程修訂。</p>
<p>第四條：系主任若有重大過失，經本系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教師連署，向院長提不適任案。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</p>		<p>依本校組織章程增列。</p>

<p>完成。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。並由院長建議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</p>		
<p>第五條：當系內無法依據上述第二、三條選舉辦法產生系主任時，則報請院長、校長，由校長選聘有本系學科專業且合乎資格之教師擔任。</p>	<p>第四條：當系內無法依據上述第二、三條選舉辦法產生系主任時，則報請院長、校長，由校長選聘有本學科專業且合乎資格之教師擔任。</p>	<p>修訂為第五條。</p>
<p>第六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五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訂為第六條。</p>